

中标（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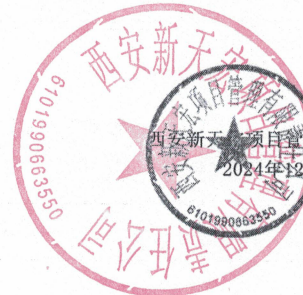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新天宏THZ2024-814

陕西唐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第六幼儿园于 2024年12月02日就 园区屋面漏水及幼儿活动场地改造（项目编号：新天宏THZ2024-814）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园区屋面漏水及幼儿活动场地改造
中标（成交）金额（元）	848,655.02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肆万捌仟陆佰伍拾伍元零贰分	



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04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园区屋面漏水及幼儿活动场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蓝博公寓C区西门

发包人（甲方）：西安高新第六幼儿园

承包人（乙方）：陕西唐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西安高新第六幼儿园

承包方（简称乙方）：陕西唐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园区屋面漏水及幼儿活动场地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蓝博公寓C区西门
- 3、内容：园区屋面漏水及幼儿活动场地改造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1、工期：30日历天。
- 2、计划开竣工日期：2024年12月7日——2025年1月6日，实际以甲方批准的开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评定标准，质量等级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暂定：¥848655.02元（大写：捌拾肆万捌仟陆佰伍拾伍元零角贰分整）。最终实际付款金额以高新区财政局出具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2、合同价款计算依据：

（1）施工图、《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6）；

（2）合同价中含有所有的垃圾清理、外运，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双方现场总负责人:

甲方: 张思恩

乙方: 鲍华鹏

2.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 处理往来文件, 对工程进度、质量、工程造价实施控制与管理。对项目做好安全和信息化管理, 处理施工中各种矛盾以及组织协调工作。

(2) 保证施工现场“三通一平”。

(3) 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或任务书。

(4) 向施工单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3.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学校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噪音管理规定。

(2) 工程未交工前作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和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无建筑垃圾。

(4) 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并接受甲方及监理监督以及对技术的要求, 规范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

第六条 工程施工中其它问题:

1. 暂停施工: 因甲方原因需要的停工或者甲方代表或监理在确认有必要时, 可要求暂停施工。乙方要求复工, 监理及甲方需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若在约定时间未答复, 乙方可自行复工, 责任在甲方。

2. 工期延误: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3. 隐蔽工程验收: 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及甲方代表参加, 验收合格监理及甲方代表验收签字后, 方可隐蔽和继续施工。未合格的, 修改后重新验收。

4. 材料供应: 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并附有合

格证，否则不能用于此工程。

第七条 工程款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2.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全部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应在 30 日内支付全额工程款。（最终实际付款金额以高新区财政局出具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第八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应及时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批准或修改意见；
2. 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施工单位递交工程结算书，并对递交的报告及资料的完整性负全责。
3. 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有防水：本工程土建保修期为 2 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第十条 其它

1. 工程资料应按甲方档案管理要求整理，且必须在交工前完成移交工作。
2. 如乙方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在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的项目经理未按建设单位要求到场，甲方有权对其做清场处理或罚款。
3. 乙方人员进驻现场后，须接受甲方管理，并负责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保卫、防火等工作和已完成的工程的保护，由于自身施工造成的其他物品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原样或进行赔偿。
4. 乙方必须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必须接受校内、外有关部门的管理及检查，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影响校园

环境，安全事件，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应办理自己施工范围内的相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6. 支付本工程的各项款项时，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签字，且账号、开户行、及收款单位必须与合同单位一致。

7. 在工程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问题，施工单位应在一周内及时维修。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若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中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日

发包方：西安高新第六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恩恩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兰博公寓C区

开户行：

账号：

承包方：陕西唐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子中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西街

华夏世纪广场C座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恒大绿洲支行

账号：61050110261500000769